

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：93,321,620.29元及产生的违约金、利息等。
4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，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。

### 一、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0）。公司于近日委托代理律师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莱山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莱山法院送达的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鲁 0613 民初 3210 号，目前莱山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并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:00 开庭审理，本案仲裁程序被中止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机构：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
2.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烟台宝威商贸有限公司

### 三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向莱山法院提起诉讼，目前莱山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1. 诉讼请求

一、依法判令被告宝崴公司向原告东方海洋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3592674.04美元（折合人民币93321620.29元）；

二、依法判令被告宝崴公司向原告东方海洋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3647980.49元以及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93321620.29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4.35%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；

三、依法判令被告宝崴公司向原告东方海洋公司支付违约金15304745.72元以及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93321620.29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2. 事实与理由

2021年4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、X JAMES LI（李兴祥先生）签订《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原由李兴祥先生承担的相关债务全部转移给被告，并已取得原告（债权人）的同意。

依据协议约定，被告应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告偿还全部债务，包括13592674.04美元（折合人民币93321620.29元）的业绩承诺补偿款、迟延履行利息，但截至目前，还款期限早已届至，被告分文未付，其除应偿还前述全部债务外还应支付违约金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，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依法裁判。

## 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，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《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